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9〕1号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管理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函〔2018〕29号）精神，现就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准和补录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院校中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在校、在籍学生。

二、核准和补录内容

各高等学校要认真核准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校学生真实情况，确保数据信息与学生对一致，并按照学生和家
长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具体核准信息项、补录信息项详见附件1，附件1模板可在平台资料库中下载。

附件1 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核准及补录信息项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附件1

联系人及电话：贾宝先 010-66097833

唐小平 010-66097869

附件：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2019年1月7日

附件：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字段类型及长度	备注
1	XH	学号	CHAR(15)	核准项
2	XM	学生姓名	CHAR(40)	核准项
3	ZHY	学生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可补录项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字段类型及长度	备注
4	XM	学生姓名	CHAR(40)	核准项
5	XH	学号	CHAR(15)	核准项
6	ZHY	学生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可补录项

备注：

1. 学生在取得录取通知书前，也可取得学籍一表信息，在取得录取通知书前不得注册学籍。
2. 学籍状态代码：在籍-学籍，停籍-学籍，停学-学籍停学。
3. 学生在取得学籍身份证件类型可取：0-居民身份证，1-在籍的港澳台同胞身份证件，2-在籍的国外公民身份证件，3-在籍的华侨身份证件，4-在籍的归国华侨身份证件，5-在籍的少数民族身份证件，6-在籍的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件，7-在籍的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件，8-在籍的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件，9-在籍的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件。
4. 学生在取得学籍身份证件类型，必须按照“0-”、“1-”、“2-”、“3-”、“4-”、“5-”、“6-”、“7-”、“8-”、“9-”的顺序进行补录。
5. 学籍状态代码“0-”、“1-”、“2-”、“3-”、“4-”、“5-”、“6-”、“7-”、“8-”、“9-”的顺序进行补录。